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鸡足山管理区条例

(2004年1月15日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加强鸡足山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鸡足山是指宾川县与鹤庆县、大理市接壤地区形如鸡足的山脉,分为管理区和外围保护区。

管理区包括宾川县境内大理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鸡足山景区,云南省鸡足山佛教胜地自然保护区确认的范围。管理区的界线,由宾川县人民政府设立界标,予以公告。

外围保护区包括管理区外涉及宾川县、鹤庆县、大理市所辖的鸡足山范围。外围保护区的界线,由州人民政府界定,并 予以公告。 第四条 管理区的保护与管理,坚持保护为主、科学规划、 合理利用、统一管理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宾川县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区保护管理机构(以下简称管理机构),对管理区实施统一管理,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;
- (二)组织实施鸡足山管理区总体规划,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详细规划;
- (三)对自然景物、人文景观、生态环境实施保护管理, 建立健全资源保护管理档案;
- (四)制定落实环境卫生、护林防火、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和措施,并进行监督检查;
- (五) 筹集建设保护资金,维护、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;
  - (六) 行使本条例赋予的行政处罚权;
  - (七) 县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行政职能。

管理机构应当接受建设、国土、林业、环保、文化、旅游、

宗教等部门的业务指导。

## 第六条 管理区内的重点保护对象:

- (一) 祝圣寺、金顶寺、铜瓦殿、楞严塔、静闻墓等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佛教寺院、佛教古迹,宾川县人民政府认定的宗教寺院遗址;
- (二) 天柱峰、点头峰、华首门、舍身崖、九重崖、罗汉 壁、望乡岩等自然景观;
- (三) 空心树、巢隐树等古树名木,紫金杉、三折柏等珍贵树种,原始森林,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;
- (四)猕猴、岩羊、獐、豹、念佛鸟等列入国家和地方保护名录的野生动物;
- (五) 三献水、鸣琴溪、抱月池、穿石泉、玉龙瀑布等景 点及其水资源;

对前款第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五)项规定的重点保护对象,应当划定保护范围,作出标志说明。

## 第七条 管理区内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 刻划、涂污、损坏文物或者文物保护单位标志;
- (二) 侵占宗教遗址、宗教活动场所;

- (三) 砍伐林木, 猎捕野生动物;
- (四) 毁林开垦、开山采石、取土、放牧等破坏植被的行为;
- (五)移植古树名木,在古树名木、自然景物、公共设施 上涂抹刻画以及实施其他损坏行为;
- (六)新建度假区、开发区、工矿企业、疗养院、居民住宅以及其他破坏生态、污染环境、有损景观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:
- (七) 在非指定地点扔弃饮料瓶、包装袋、果皮纸屑等垃圾, 排放未经处理的生产生活废水;
- (八) 在非指定地点吸烟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燃点香烛及其 他用火行为;
- (九) 经营歌舞厅、博彩以及设置户外商业性广告和使用 室外高音喇叭。

第八条 管理区内的耕地应当退耕还林还草。

因森林火险、景区景点建设确需砍伐林木的,须经管理机构审查后报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九条 宗教遗址保护和恢复修建性详细规划,由宾川县 宗教事务部门会同鸡足山管理机构、佛教协会、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编制,报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符合宗教遗址保护和恢复修建性详细规划的项目,由鸡足山佛教协会提出申请,经宾川县宗教事务部门和管理机构同意后,报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十条 管理区内的宗教活动由宾川县宗教事务部门依法 管理。

管理机构、宗教事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讨论决定与管理 区宗教事务有关的事项,应当听取佛教协会、宗教活动场所管 理组织的意见。

第十一条 管理区内举行宗教活动,应当做好文物保护、防火、卫生、安全等工作,自觉接受宗教事务部门、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、监督。

第十二条 管理区内的非宗教活动场所,不得举行宗教活动、设置功德箱、接受宗教捐赠,不得塑神像、佛像,不得销售宗教用品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书刊。

第十三条 管理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确需占用宗教遗址和宗教活动场所的,应当事先征得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同意,按照原规模、性质重建或者给予补偿。

第十四条 管理区内禁止非鸡足山佛教教职人员殡葬。需按宗教习俗在管理区内殡葬的,由管理机构、宗教事务部门、

佛教协会批准, 在所划定的专用墓地内殡葬。

专用墓地由鸡足山佛教协会负责管理和使用。

第十五条 管理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向 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;有关部门办理手续时,应当征求管理 机构的意见。

经营场所因规划和建设需要拆迁的,经按照有关规定给予 补偿后,必须在限期内拆迁。

第十六条 管理区内的固体废弃物由管理机构统一收集、 贮藏,并运至管理区外指定地点处置。

第十七条 在管理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按营业额的 1%交纳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费。

第十八条 管理区实行统一的景区门票制,各寺院、各景点不得再收取其他门票费。

管理机构应为鸡足山宗教教职人员、住寺人员和鸡足山镇的居民进入管理区减免门票费。其具体办法由管理机构另行制定。

宾川县人民政府应从门票收入中安排 3%的经费,专项用于鸡足山佛教协会、宗教事务等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对管理区保护和管理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

和个人,由宾川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管理 机构给予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(一) 违反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》第六十六条 第二款的规定执行。
- (二) 违反第七条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和第十四条 规定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采取补救措施,对风景名胜资源造成破坏的,可以并处 100 元至 2000 元罚款。
- (三)违反第七条第六项规定的,责令停止建设,限期拆除,没收违法建筑或者设施,根据情节轻重,可以并处建设工程总造价 2%的罚款。
- (四) 违反第七条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定的,给予警告;情 节严重,对资源造成破坏的,可以并处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。
- (五)违反第七条第九项规定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没 收违法所得或者设施。
- (六) 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 给予警告,没收违法所得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的,由宾川县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给予警告,可以并处没收违

## 法所得或者设施:

- (一) 侵占宗教遗址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;
- (二) 未经批准擅自建盖宗教活动建筑物的;
- (三)未按宗教遗址保护和恢复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或者 超出宗教遗址保护范围建盖宗教活动建筑物的;
  - (四) 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的。

第二十二条 行政主管部门、管理机构审批许可本条例禁止建设或者经营项目的,其批准许可文件无效;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,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,报经云 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。